

CB(1)173/15-16(02)

致：立法會小組委員會。

日期：2015年11月16日

Re: 普查及統計 (2016年人口普查) 令

本人應在人口普查中加入受訪者“男”“女”以外的性別選項有意見。

人口調查應按出生證書/身份證的性別來填寫，方為正確及免做成更多混亂。

正因身證/出生證明書完全清楚指出他/她本身身份，並不能因統後手術而隨便更改。

令政府資料產生不正確存檔，對往後安排社會公工需要及設施有錯誤掉配及安排，影響深遠。

Miss Annie Lam